

##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

## 遞交指明表格 BA25 的核對表 (CL-BA25)

(本核對表供承建商公司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(RMWC(Co))之用。本核對表必須連同已填妥的指明表格BA25，申請費用及下列適用的文件一併遞交至屋宇署。請填妥A部及B部。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提交本表以外的文件作考慮。)

承建商名稱: \_\_\_\_\_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(AS)人數: \_\_\_\_\_ 獲提名的技術董事(TD)人數: \_\_\_\_\_

## A 部 – 表格及文件列表

- 註: - ○ 分別屬法團，合夥經營或獨資經營的申請人，及其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(AS)/技術董事(TD)必須提交的表格/文件。  
 - △ 視乎申請細節，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(AS)/技術董事(TD)的經驗及學歷/資格等，而或須提交的表格/文件。  
 - 請於適用的 ○ /△ 填“✓”。

A1. 承建商公司必須提交的文件及表格 (項目詳情可參閱申請須知 GN-BA25 列表1)			
○	1.1	指明表格 BA 25	所有申請人必須提交
○	1.2	訂明申請費用 (見背頁B部;可以支票, EPS或八達通繳付)	
○	1.3	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正本 (IRBR 152)	
○	1.4	現行商業登記證(BRC) 副本 (IRDB 101)	
○	1.5	表格 RR-9 (申請人公司的被定罪記錄聲明)	
○	1.6	核對表 CL-BA25 (即本核對表)	
○	1.7	申請人有能力取用資源的證明 (最新的核數師報告 / 最近3個月銀行月結單)	
○	1.8	申請人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的證明 (租用機械/裝置的報價單)	
○	1.9	本年度的周年申報表副本(AR1) (獲提名的技術董事(TD)必須為公司董事)	法團申請人必須提交
○	1.10	公司組織圖 (所有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(AS)及技術董事(TD)均須顯示)	
○	1.11	委任獲授權簽署人(AS) 及技術董事(TD) 的決議	
○	1.12	委任獲授權簽署人(AS) 的授權書	合夥經營必須提交

A2. 每名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(AS)必須/或須提交的文件及表格 (項目詳情可參閱申請須知GN-BA25列表2)			
AS1	AS2		
○	○	2.1 表格 RR-10 (獲提名的AS的被定罪記錄聲明)	每名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必須提交
○	○	2.2 表格 RR-11 (獲提名的AS的資格及經驗聲明)	
○	○	2.3 香港身份證/ 護照副本	
○	○	2.4 學歷/資格證明副本	
△	△	2.5 表格RR-12/ 表格RR-13及輔證工程文件/ 表格RR-14/ 表格RR-15/ 表格RR-16 (獲提名的AS的建築業經驗/小型工程經驗證明)	根據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填報的表格RR-11而或須提交
△	△	2.6 由僱主簽發的服務證書/工作證明書副本 (獲提名的AS的建築業經驗證明)	
△	△	2.7 符合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 要求的屋宇署標準表格及文件	
△	△	2.8 履歷表	申請第I級別必須提交

